

标书编号：TCZB-AK-2024-042

17/20
16/3/2024

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 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个小时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

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
器 下 载 链 接 为 ：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ZB-AK-2024-042

项目名称: 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7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58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费	1	详见采购文件	587200.00	58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7)、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办理以下工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869497206@qq.com），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备注的不予受理）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30号

联系人：雷涛

电话：1500915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兴科明珠4-05 商铺

联系方式：田工 0915-3256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0915-3256899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联系人：雷涛 电话：1500915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兴科明珠 4-05 商铺 联系人：田工 电话：0915-3256899
3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汉阴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5	项目编号	TCZB-AK-2024-042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587200.00
9	项目用途	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相关事项采购，1 项；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

		<p>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p> <p>(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p> <p>(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p> <p>(7)、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p>
--	--	--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3	工期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8:00 止（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1:00:00 2、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1:00:00 3、投标、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招办代理费	由中标人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

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

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1.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2 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7)、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1:00时）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9.4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多 CA 平

台驱动。

19.5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9.10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原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书面说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 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完税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项目负责 人 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
	中小企 业声 明 函 声 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xxxq.sxggzyiy.cn/>) 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总体设计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质量保证”、“技术团队”、“企业业绩”七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报价 15分 • 商务响应 5分 • 总体设计方案 20分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5分 • 质量保证 15分 • 技术团队 2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2.2	最终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5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2.3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2.4	总体设计方案	20分	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描述详细，满足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介绍详细，具体可行，有创新，按其响应程度优计16-20分，良计5-15分，一般计0-5分。
2.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5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优计10-15分，良计5-10分，一般计0-4分。
2.6	质量保证	15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视编制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可行性。优计10-15分，良计5-10分，一般计0-4分。

2.7	技术团队	2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0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须清晰完整，如有虚假取消投标资格）。
			①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个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
			②综合实力：对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状况、注册人员、获奖情况等），计0-5分。
2.8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个计5分，满分10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21.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

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在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

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 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

上发布 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費/中标服務費

26.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務費，服務費按中标(成交)金額进行計取，成交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成交單位向招標代理機構支付。

26.2 采购代理服务費/成交服務費按照原國家計委《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標準詳見國家計委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計價格〔2002〕1980 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關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辦價格〔2003〕857 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費可以采取現金、支票、銀行匯票、電匯、網銀等方式繳納。

27. 簽訂合同

27.1 成交單位在收到成交通知書后 30 日內，與采购人簽訂合同。

28. 拒絕商業賄賂

投標單位必須填寫一份《拒絕政府採購領域商業賄賂承諾書》(格式見第五章)編制在響應文件中。

(七)、質疑與投訴

29、質疑及投訴

29.1 質疑

(1) 供應商認為採購文件、採購過程、中標或者成交結果使自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應知其權益受到損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書面形式向采购人、採購代理機構提出質疑。針對同一採購程序環節的質疑應在法定質疑期內一次性提出。屬於採購程序問題的，向採購代理機構提出質疑；屬於採購需求的（包括資質要求、技術指標、參數、評分辦法等），應向采购人提出質疑；

(2) 提出質疑的供應商應當是參與本項目採購活動的供應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联系方式：雷涛

联系电话：1500915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兴科明珠 4-05 商铺

联系方式：田工 0915-3256899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简称甲方)

设计人：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工程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本合同；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3 有效的双方来往文件

第四条：设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规模及标准：_____

建设地点：_____

设计阶段：_____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2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数量及时间

序号	设计成果	提交形式及份数	提交时间
1			
2			

第七条：设计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甲方确认无误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100%。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及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重大遗漏，或所提供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可根据实际提前的时间协商确定。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9.1.6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

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中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提供有关设计范围内的技术咨询，乙方不另行收费。

9.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每次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9.2.8 工程施工高峰期期间，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去现场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2%。

10.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

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城乡规划编制合同

-----公司
印制

委托人（全称）：-----

编制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规划编制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二、规划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规划范围：_____

2.规划阶段：_____

3.规划编制及其他服务内容：_____

三、规划周期

计划开始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五、编制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编制完成后通过主管单位审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合计
元。

六、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编制人承诺按照法律和规范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规划编制服务。

七、双方义务

1、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

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编制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规划编制工作量增加和（或）编制周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编制费用和（或）延长的编制周期。

(3) 委托人应当负责规划编制的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编制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编制人义务

编制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规划编制工作，提供符合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提供规划评审配合服务。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编制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编制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编制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编制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编制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编制费。

(2) 委托人未按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编制人支付编制费的，应按以下条款约定向编制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逾期支付编制费的违约金：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编制人支付编制费的，每迟延一天就应付未支付部分编制费的百分之一，以日历日累计。

逾期超过 15 天时，编制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编制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编制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编制周期相应延长。

(3) 委托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成果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规划项目延缓、终止，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4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编制人结算并支付编制费。

(4) 委托人擅自将编制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规划以外的规划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编制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编制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编制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编制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编制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规划文件的，应按以下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编制费中扣减。

编制人逾期交付规划文件的违约金：各阶段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各阶段应收编制费的百分之一，各个阶段以日历日累计。

(3) 编制人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编制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编制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编制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

1、委托人与编制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编制人规划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用，经编制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编制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编制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九项（违约责任）的约定期限内向编制人支付已完工作的编制费外，应当向编制人支付由于非编制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编制人增加的编制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签字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编制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编制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型：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1 委托项目名称：_____

1.2 委托编制类型：_____

1.3 深度要求：满足国家及陕西省、安康市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4 服务时间要求：本报告的编制时间为甲方将基础资料或技术资料提供完整后十日内提供报告。

第二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_____

2.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3.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3 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5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3.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

4.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4.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正式成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其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5%计算。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6.1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从合同内容完成之日起，自行终止。

6.3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 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三、采购最高限价：捌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587200.00 元），其中勘察部分：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132800.00），设计部分：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454400.00），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设计周期：30 天。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按设计进度支付，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设计工作正式开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合同设计内容，设计方案通过技术审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第三次支付：工程施工完成，甲方完成单位工程验收和技术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六、总体要求：项目设计要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并根据资金规模科学合理设计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加大建设力度。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查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项目区防洪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方案，含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及预算、工程设计点交、施工指导、工程设计变更及验收等。

七、技术要求：

1、按现行最新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项目设计报告，出具满足使用需求的项目完成结果。

2、若设计单位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费用。

八、履约保证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

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供应商未依照合同条款与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违约。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标时提供的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按违约一次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3、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TCZB-AK-2024-042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
- 四、磋商一次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一览表

(一) 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元。 大写金额：____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备注： 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TCZB-AK-2024-042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汉阴县青枫秀岭小区 周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 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设计	
	勘察	
总计（元）		
<p>备注：</p> <p>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投标报价表”报价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p>2、投标人结合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标段) 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 绩	类似项目名称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 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7）、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5：非联合体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